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楊小萍 列印時間：112/12/15 10:12:05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一、計畫依據：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兒童福利	100,000	1. 捐助慈善單位電腦設備 2. 贊助偏鄉教育活動	1. 協助慈善單位電腦升級或教學 2. 增進弱勢兒童學習能力及意願	
清寒獎助學金	200,000	辦理偏鄉/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改善弱勢學生家庭經濟及成就品格社會的種子	
合計	30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年度經費預算

列印人：楊小萍 列印時間：112/12/15 10:12:05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委辦收入	0	0	0	
		捐贈收入	150,000	150,000	0	
		利息收入	250,000	250,000	0	
		股利收入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	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收入合計	400,000	400,000	0	
2		支出				
		業務支出	300,000	300,000	0	
		行政管理支出	43,000	43,00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	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支出合計	343,000	343,000	0	
3		本期餘絀	57,000	57,000	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 目 錄

頁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3
七·會計師印鑑證明	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佐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35,775	0.78	\$ 86,914	0.29	其他應付款	八	\$ 40,000	0.13	\$ 40,000	0.13
其他應收款	七	7,771	0.03	6,935	0.02	流動負債合計		40,000	0.13	40,000	0.13
流動資產合計		243,546	0.81	93,849	0.31	負債總計		40,000	0.13	40,000	0.13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三、四、九	30,000,000	99.19	30,000,000	99.69	永久受限淨值	三、九	30,000,000	99.19	30,000,000	99.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00,000	99.19	30,000,000	99.69	未受限淨值	九	203,546	0.68	53,849	0.18
資產總計		\$ 30,243,546	100.00	\$ 30,093,849	100.00	淨值合計		30,203,546	99.87	30,053,849	99.8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0,243,546	100.00	\$ 30,093,84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 1. 1~113. 12. 31		112. 1. 1~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四				
捐贈收入	十一	\$ 500,000	57.72	\$ 30,200	8.55
利息收入		366,207	42.28	322,945	91.45
收入合計		866,207	100.00	353,145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十一、十五	676,360	78.08	295,025	83.54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五	40,150	4.64	40,590	11.50
支出合計		716,510	82.72	335,615	95.04
本期餘絀		149,697	17.28	17,530	4.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49,697	17.28	17,530	4.9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49,697	17.28	\$ 17,530	4.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36,319	\$ 30,036,319
112年度稅後餘絀	—	—	—	17,530	17,5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	53,849	30,053,849
113年度稅後餘絀	—	—	—	149,697	149,6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	\$ 203,546	\$ 30,203,5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1. 1~113. 12. 31	112. 1. 1~112. 12. 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49,697	\$ 17,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66,207)	(322,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510)	(305,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65,371	321,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371	321,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8,861	15,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14	70,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775	\$ 86,9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1050021191 號函核准由冠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參仟萬元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取得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人設立登記證書。

本基金會創設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業務：

- 一、辦理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 二、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事項。
- 三、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 四、協助兒童、青少年、弱勢家庭及偏鄉地區相關公益活動。
- 五、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事項。
- 六、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列為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會計政策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三)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基礎。

##### (四) 會計年度：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曆年制。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法人歷年收款情形及期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本基金會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基金會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

本基金會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對被投資者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時，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被投資者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做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基金會喪失對被投資者之重大影響或控制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對被投資者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被投資者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基金會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因捐贈而取得之資產，應以其公允市價作為取得資產之成本，公允市價以有發票或客觀單據足資證明、或專業鑑價機構鑑定者、或有公開市場市價等。若無法依前述公允市價認定，則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處理。

(九) 基金：

基金係捐助基金及因契約法令規定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2)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取得或完工前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成本。

(3)修理或維護等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其能延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則作資本支出，並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或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處分資產利益，所產生之損失則列為處分資產損失。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給付總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等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可認列為收入。

(十三) 退休金：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四) 所得稅：

本基金會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務及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庫存現金	\$ —	\$ —
活期存款	235, 775	86, 914
合 計	\$ 235, 775	\$ 86, 914

七、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應收利息	\$ 7, 771	\$ 6, 935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應付勞務費	\$ 40, 000	\$ 40, 000

九、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辦妥法人設立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30, 000, 000 元整，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同，列為永久受限淨值，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存儲，借方科目為基金。

(二)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基金，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虧損)，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為 53, 849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餘絀 149, 697 元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203, 546 元。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一、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馬玉玲	為本基金會董事長
冠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基金會捐助人，且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基金會董事長之配偶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係本基金會董事長之配偶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係本基金會董事長之配偶

(二) 本基金會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捐贈收入	馬玉玲	\$ -	-	\$ 30,200	100.00%
業務支出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244,860	36.20%	\$ 79,800	27.05%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231,500	34.23%	215,225	72.95%
	業務支出合計	\$ 476,360	70.43%	\$ 295,025	100.00%
採購電腦設備 捐贈	冠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76,360	100.00%	\$ 95,025	100.00%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40103628 號函核准改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冠信教育基金會」。

十五、功能別費用表：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青少福利	其他社會公益	小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服務費用	-	-	-	40,15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400,000	276,360	676,360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	-	-	-
合計	\$ 400,000	\$ 276,360	\$ 676,360	\$ 40,150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青少福利	其他社會公益	小計	
用人費用	\$ -	\$ -	\$ -	\$ -
服務費用	-	-	-	40,09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200,000	95,025	295,025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	-	-	500
合計	\$ 200,000	\$ 95,025	\$ 295,025	\$ 40,590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9624 號

會員姓名： 戴佐梅

事務所電話： (03)3359958

事務所名稱： 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8856255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180號12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50737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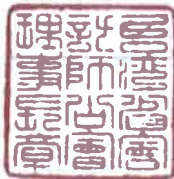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戴佐梅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